龍華科技大學「先進電子構裝科技」博士學位學程考試辦法

112年12月22日第1120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01月04日第1120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學位授予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,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:
 - 一、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 - 二、計算至當學期止,除論文外,修畢「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」規定之課程 與學分者。
 - 三、完成「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」規定之畢業門檻。
 - 四、已完成論文初稿,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其論文題目及內容符合本博士學位學程專業領域。
 - 五、研究生須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並通過測驗,取得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口 試申請。
-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,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 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(附件一)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。
- 第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由指導教授排定時間與地點,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至學期終了 前舉行之。
- 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論文(技術報告)口試為原則,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,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。
-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需於考試前2週向院辦提出申請,申請時須提供下列文件:
 - 一、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,如附件二。
 - 二、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 - 三、論文初稿及其摘要各一份,論文應以中文或英文撰寫。
 - 四、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及通過證明。
 - 五、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(進行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之比對檢測,且檢測 結果需低於25%(含),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該論文原創性)。
- 第七條 博士學位論文應與本博士班專業領域相符,如涉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,應由院長組成5人之委員會審議(院長為當然委員),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具博士學位且為副教授以上人士為審查委員。若查證屬實,指導教授未來三年不得指導新的博士班學生,惟舊生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。考試委員(含指導教授)五至九人,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 - 前項考試委員名單應於考試前2週由院長報請校長聘請之,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,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,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,並具有下列 資格之一:
 -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 -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 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,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四、在學術或產業之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,由院長組成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,如有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及教育部規定應迴避者,應自行迴避。

-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博士學位考試須 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,且出席 委員在五人(含)以上,始得舉行。
-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(含摘要),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。前經取得他種學位 之論文,不得再度提出,否則視同舞弊。所提之論文(含摘要),最遲於考 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。
-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以一次為限,並以七十分為及格,一百分為滿分。 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評定不及格,即視為不及格,不予平均。
-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,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 請重考,重考以一次為限,仍不及格者,應予退學。
-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,概以七十分計算。
- 第十六條 論文或技術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舞弊情事,經博士學位 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,以不及格論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龍華科技大學

(附件一)

博士學位論文 原創性比對檢核表

| 研究生姓名 | | 學號 | | | |
|--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指導教授姓名 | | 口試日期 | | | |
| 論文題目 | 中文: 英文: | | | | |
| 本人(請簽名)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圖書館認定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內容,檢核結果之總相似度指標為 %(請填寫百分比),符合本博士班規定之25%以下。 | | | | | |
| 研究生簽名: | | 日期: | | | |
| 指導教授簽名: | | 日期: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※備註: | | | | | |
| 1. 依據龍華科技 | 大學「先進電子構裝科 | 技」博士學位學程考 | ·試辦法製定本表。 | | |
| 創性比對報告 | 全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 ·書 (排除本人已發表論 ,將本表及原創性比對 | 文以及參考文獻)送多 | で學院審查 ,並於 | | |

| 龍華科技大學博士學位 博士畢業論文口試申前 | | | (附件二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姓名: | 學號: | 入學年月:年 | 1 |
| 論文名稱: 中文: | | | |
| 英文: | | | |
| 口試委員 | | | |
| 姓名 | 職稱 | 服務機關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l | | |
| 口試日期:年 | 月日午時_ | 分 至時分 | |
| 口試地點: | | | |
| □已通過「學術研究倫 | f理教育」(請檢附證明文 [/] | 件) | |
| 指導教授簽名: | | 年月日 | |